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佩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忠

　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建忠應給付聲請人林佩思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0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建成應給付聲請人林佩思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0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審原告林佩思與相對人即原審被告林建忠、林建成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家訴字第13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之十分之一由相對人林建成、林建忠平均負擔，並業已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241,936元，但未經本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

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審原告林佩思與相對人即原審被告林建忠、林建成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30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9/10，餘由被告林建成、林建忠平均負擔」，全案於民國112年4月6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向本院預納之裁判費、鑑定費、謄本規費、查詢費等訴訟費用總計新臺幣241,936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收據影本為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費用既由聲請人先予墊付，聲請人自得向相對人請求返還。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相對人二人應給付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共計24,194元（計算式：241,936 1/10 = 24,1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從而，相對人林建忠、林建成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097元（計算式：24,194　1/2 = 12,097）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